

## 陕西蓝源科技有限公司高分子原料研发生产项目

### (废气、废水、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30日陕西蓝源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陕西蓝源科技有限公司高分子原料研发生产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公司代表及有关专家共7人。会议组成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对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验收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地点:工业园一期迎宾路以北(西安多经电力器材有限公司院内)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租赁建筑面积3000m<sup>2</sup>,租赁建筑不需要进行基础建设,主要布设生产线和办公区,年生产辐射交联聚乙烯防水端帽200万套,辐射交联聚乙烯热缩带100万公斤,高分子聚氨酯原料1000吨。

(4)投资:本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废气、废水、噪声环保投资12万。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一期迎宾路以北(西安多经电力器材有限公司院内),项目生产车间和办公用房租用西安多经电力器材有限公司院内现有库房和办公用房进行建设,2019年5月18日,陕西蓝源科技有限公司与西安多经电力器材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见附件),2019年6月21日,西安蓝田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西安蓝田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蓝源科技有限公司高分子原料研发生产项目的入区批复》(蓝工发【2019】101号)(具体见附件),本项目于2019年7月4日取得蓝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通知(蓝发改审发【2019】232号),陕西蓝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7日委托陕西鑫环源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陕西蓝源科技有限公司高分子原料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10月28日取得西安市蓝田县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西安市蓝田县生态环境局关于陕西蓝源科技有限公司高分子原料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蓝环批复(2019)081号,2019年10月28日),2020年3月投入试运营,2020年3月编制了《陕西蓝源科技有限公司高分子原料研发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 （三）验收范围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实际建设1条辐射交联聚乙烯防水端帽生产线、1条辐射交联聚乙烯热缩带生产线和1条高分子聚氨酯原料生产线，故本次验收范围为陕西蓝源科技有限公司高分子原料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中3条生产线及其配套建设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并对照《陕西蓝源科技有限公司高分子原料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主体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均未发生变动。实际验收过程中，辐射交联聚乙烯防水端帽生产线、辐射交联聚乙烯热缩带生产线、高分子聚氨酯原料生产线均建设1条，生产设备混合釜安装1台，管道泵安装2台，涂胶机安装1台，循环水泵安装1台，烤箱安装1台，扩张机安装2台，辐射交联聚乙烯防水端帽由于客户的要求，不再使用切割机切割，采用壁纸刀裁切，故不上切割机，危废暂存间实际建设设置在库房内，项目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气

本项目高分子聚氨酯原料加工过程中混合釜为地下式，顶部有盖板，且为密闭混合，无废气产生。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胶、烘烤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涂胶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幕胶帘，烤箱、扩张机处于单独的密闭房间内，烤箱和扩张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涂胶、烘烤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在防腐热缩材料生产车间内，共设置4个集气罩，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分别在各涂胶机、烤箱和扩张机上方使用集气罩和密闭管道相连。

#### 2、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热熔胶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西安多经电力器材有限公司院内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市政管网排入蓝田县污水处理厂，后排入灞河。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柔性连接、基础减振、置于室内，风机上方安装隔声罩等降噪措施。

###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陕西林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陕西蓝源科技有限公司高分子原料研发生产项目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进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11.2~12.9mg/m<sup>3</sup>，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1.38~1.64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85.3~86.7%，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为 1.28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热熔胶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西安多经电力器材有限公司院内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市政管网排入蓝田县污水处理厂，后排入灞河。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54.5~57.7dB（A）之间，昼间噪声值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在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状态下，污染物排放结果均符合相应的环境排放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合格情形逐一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故陕西蓝源科技有限公司高分子原料研发生产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本次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落实环境管理机构和人员，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附件。

陕西蓝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

